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 告 人 盧俊元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4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目前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，現待律師協助本件相關爭議，尚有實體法律關係待釐清，抗告人對於本件債權內容、金額計算及相關程序仍有爭執，如立即准予強制執行，將使抗告人生活及財產遭受重大影響，恐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請法院審酌抗告人目前已積極尋求法律救濟，給予停止強制執行之機會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

01 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
02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
03 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
04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
05 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
06 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
07 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意旨所陳無非係屬實體爭執，參照上
08 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無從依非
09 訟程序予以審究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10 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蘇心喬